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格式一修正總說明

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,自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,歷經九次修正,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有關出差人員住宿費每日限額之規定及第五點增列交通工具、修正駕駛自用汽、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,另參考第二點附表一有關等位標準之規定,及統一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、旅費申請書兼領據格式,並簡化核銷流程,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格式一。